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对联合金控进行增资。交易完成后，联合金控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00 万元，其中公司占联合金控 64.29%的股权，成为联合金控的控股股东。联合金控首期实收资本为其注册资本的 20%，剩余认缴出资由股东在 3 年内按比例实缴到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发布临时停牌公告，因公司控股股东拟筹划针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零七股份，证券代码：000007）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一）》、2015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二）》、2015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三）》、2015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四）》、2015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五）》、2015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六）》、2015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七）》、2015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八）》、2015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九）》。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一）》、2015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二）》、2015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组的进展公告（三）》。

（三）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股票停牌后，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递交和填报。

（四）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

（五）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之签署页）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